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AG13/1996/L.1
17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3 条特设小组

第三届会议

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4

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报告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Andrej KRANJC 先生(斯洛文尼亚)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C.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D. 安排未来届会的工作		
E. 出席情况		
F. 文件.....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对缔约方提案的讨论(议程项目 3).....		
A. 提议的机制的范围.....		
B. 程序的要点.....		
四、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4).....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二、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第 13 条特设小组(下称“第 13 条小组”)第三届会议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2. 第 13 条小组主席 Patrick Szell 先生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宣布会议开幕。他说,第 13 条小组已经完成了第一年的工作,这种工作基本上是筹备性质的。主席提到,第 13 条小组的工作获得了大量的投入,这包括对关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对这些答复的综合以及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情况介绍。他还指出,第 13 条小组获得了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命它继续进行工作,如果有必要,任务期限可超过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到了第 13 条小组的工作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工作的联系,他说,第 13 条小组面对的主要困难之一就拟建立的制度的性质作出决定。主席最后提醒各缔约方,现在缔约方正在进入重要的实质性讨论阶段。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3. 第 13 条小组在 12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c)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 (d) 安排未来届会的工作。

3. 对缔约方提案的讨论:
 - (a) 提议的机制的范围;
 - (b) 程序的要点。
4. 本届会议的报告。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b))

4. 在第 13 条小组选举的第一次会议上, 主席向小组报告说, 在主席就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一事举行磋商之后, 达成了协议。Victor Chub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被选为副主席, Andrej Kranjc 先生(斯洛文尼亚)被选为报告员。第 13 条小组确认了这些任命, 主席代表小组向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

C. 安排本届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c))

5. 在 12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上, 主席提到, 每天将提供举行两次会议的服务, 上午会议从上午 10 时到下午 1 时, 下午会议从下午 3 时到 6 时, 配有口译服务。第 13 条小组同意按照 FCCC/AG13/1996/13 号文件附件二中的拟议工作时间表举行会议。

6. 第 13 条小组同意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6 款的规定, 接纳经过秘书处甄别的新提出申请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 但这妨害缔约方会随后采取的行动。

D. 安排未来届会的工作

(议程项目 2(d))

7. 在 12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上, 主席报告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就公约各机构会议时间表举行的讨论的结果。主席提到第 13 条小组希望在开会时间上避免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开会时间重合。第 13 条小组第四届会议将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波恩举行, 随后的一届会议拟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7 日举行, 也在波恩。

E. 出席情况

8. 第 13 条小组第三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见下文附件一。

F. 文件

9. 第 13 条小组收到的文件列于下文附件二中。

三、对缔约方提案的讨论

(议程项目 3)

[待补]

四、本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10. 在 12 月...日第...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FCCC/AG13/1996/L.1)。第 13 条小组审议并通过了该文件，还请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并在秘书处协助下完成该报告，同时考虑到小组的讨论情况、关于议程项目 3 的结论以及在编辑上作些调整的必要。

11. 主席对与会者的建设性合作表示赞赏，然后宣布第 13 条小组第三届会议结束。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待补]

附件二

第13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G13/1996/3 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AG13/1996/L.1 第13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

FCCC/AG13/1996/1 关于依第13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答复综合

FCCC/AG13/1996/2 1996年7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13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FCCC/AG13/1996/MISC.1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答复

FCCC/AG13/1996/MISC.2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答复

FCCC/CP/1995/7 和 Add.1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FCCC/CP/1995/15 和 Add.1 1996年7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本届会议期间可供参考的其他文件

- | | |
|---------------------|---|
| A/AC.237/59 |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第 13 条) |
| A/AC.237/MISC.46 |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第 13 条): 各代表团与第 13 条有关的意见 |
| FCCC/CP/1995/MISC.2 |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第 13 条): 审查特定的不履行情况、争端解决和履行
情况审查程序 |

-- -- -- -- --